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顾飞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计皓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计皓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计皓、蔡阳、杨清、景跃武、孙浩、丁国琪、俞波、余庆兵、居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俞波、余庆兵、居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6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计皓,男,生于1961年4月,毕业于嘉兴民丰工业大学,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荣获龙游县、衢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全国轻工系统及省、市、县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称号;浙江省十届党代会代表,市、县人大代表,龙游县人大常委会常委;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龙游县造纸协会理事长。曾任浙江省龙游造纸厂副厂长、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和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1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蔡阳,男,生于1980年5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蔡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清,男,生于1982年9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宏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部高级副总裁、北京汇众财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瑞士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瑞士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景跃武,男,生于1956年5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南油集团审计室主任、集团下属广州分公司、商业服务公司、旅游公司、石化公司、广告公司等子公司之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就职于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担任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浩,男,生于1975年3月,毕业于北京旅游学院,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欣安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上海友康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弘基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弘基商业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彩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海南华彩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三亚鹿回头旅游开发公司副总裁、三亚半山半岛旅业发展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浩是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广州恒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国琪,男,生于1962年1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松阳县人民银行行长、丽水市人民银行纪委书记、丽水市浦发银行行长。2011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除担任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俞波,男,生于1972年2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科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现任知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余庆兵,男,生于1967年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深圳金融早报编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务员。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居学成,男,生于197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技大学) 射线应用研究所讲师、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环境材料研发与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主任、深港产学研基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研究合作部部长、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成煜和张程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8日

成煜,男,生于1982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副总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七部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程伟,男,生于1960年6月,1981年6月毕业于浙江温州机械工业学校,1988年9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任遂昌造纸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党委书记。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6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6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易国华、祝自敏

2、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2”,投票简称为“凯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俞波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余庆兵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居学成	1.03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④	计皓	2.01
议案1中子议案⑤	蔡阳	2.02
议案1中子议案⑥	杨清	2.03
议案1中子议案⑦	景跃武	2.04
议案1中子议案⑧	孙浩	2.05
议案1中子议案⑨	丁国琪	2.06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2.01	成煜	3.01
议案2.02	张程伟	3.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子议案①	俞波	
子议案②	余庆兵	
子议案③	居学成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④	计皓	
子议案⑤	蔡阳	
子议案⑥	杨清	
子议案⑦	景跃武	
子议案⑧	孙浩	
子议案⑨	丁国琪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2.01	成煜	
议案2.02	张程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弃权、反对)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万股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朱俊杰	4.86%	流动资金需求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万股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朱俊杰	2.68%	流动资金需求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万股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朱俊杰	4.62%	流动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4%,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639,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2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青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53,518	99.42	1,286,000	0.58	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639,51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639,51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639,51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639,51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信兴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245,018	99.82	394,500	0.1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3,846	99.84	9,700	0.1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639,51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5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6,168,54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6,158,846	99.84	9,700	0.16	0	0
8	关于增补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68,54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回避表决情况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18,278,355	是
杨青峰	在控股股东方任职	13,949	是
曹怀娥	在控股股东方任职	47,829	是
张晓林	在控股股东方任职	2,300	是
魏庆文	在控股股东方任职	63,53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斌、屈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6-00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候选独立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补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股东大会后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青峰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增补董燕燕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金国钧先生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吕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补吕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增补吕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委员会选举吕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孙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7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孙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中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606003),具体情况如下:

宣城中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交通银行宣城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下属公司 (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度22亿元。

截止2016年5月26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22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人民币18,000万元,尚有担保额度20.2亿元未使用,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3、法定代表人:谈国平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6、经营范围:汽车用压缩天然气的加工和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燃气汽车转换装置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其它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推广。(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件经营)。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宣城中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659,291.86	44,455,774.33
负债总额	20,195,272.23	20,914531.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195,272.23	20,914,531.40
净资产	21,464,019.63	23,541,242.93
营业收入	159,037,434.49	40,362,388.36
净利润	9,243,272.49	2,077,223.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孙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宣城中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3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43%;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沪强生CP001,代码:04155102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66天,票面年利率为3.8%,起息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兑付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7)。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6 年5月 26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5月 27 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19,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6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